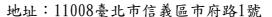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承辦人: 陳琨勝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774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鈣而妥鼻噴霧劑 200國際單位 CASPRAY NASAL SPRAY 200 I.U. (衛署藥製字第046648號)」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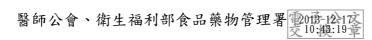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6日FDA藥字第1 02145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製造之旨揭藥品,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進行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,並於102年12月1日 公告廢止藥品許可證在案,前述產品應予以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 貴機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:川秀藥局、中心藥局、祐鄰藥局、康祥藥局、陽欣生技有限公司、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和藥局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盧狄聯合藥局、杏仁藥局、博惠藥局、杏友藥局、天蓮藥局

副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 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








裝

訂

· 線